

談外商是否具有
商標法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利害關係

行政院七十五年度判字第壹肆肆玖號判決中明示：「按商標圖樣有欺罔公定」，依此一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外商若未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即非商標法第

商標爭議案發生時，首須考量者爲當事人，雙方是否爲適格之利害關係人，若當事人不適格，則即應程序予以駁回，而何謂適格之利害關係人，商標法上並無明確之規定，惟行政院會於五十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明示：「所謂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至於將來可能發生權利利益之希望，既非現實之權利利益可比，自不包括在內。」可知所謂利害關係，乃指對於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關係而言。而所謂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當然係指商標法上之權利或合法利益，其他如感情上、金錢上或事業上之利害關係並不包括在內。唯「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爲無效」亦爲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查商標法所謂有利害關係之人或利害關係人，專指有本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本法對於商標專用權之取得，既係採註冊要件主義，則對審定商標據以異議或對註冊商標據以申請評定之外國商標，倘迄未在我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即尙無權利或合法利益之可言，依本院邇來一致之見解，除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者（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商標可依職權提請評定。於未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惟曾於他國獲准商標註冊之外商，皆認其具有利害關係，而使國內廠商之註冊商標動輒得咎，因世界上有商標註冊制度之國家上百個，如曾於某一國家獲准商標註冊，即可干預我國廠商之商標，則不僅我國廠商將無商標所用，我國之商標制度亦將蕩然無存，今行政院此一判決改變了以往主管機關對於未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之外商，具有利害關係之認定，實深值喝采，惟廠商並不可因而心存僥倖心理，企圖以外商之商標濫混註冊，若該外商商標已在我國市場著有盛譽，爲保護國內一般消費者，商標主管機關仍可依職權提請評定。

案例的爭取

案例乃是在前述情形之下，經當事人努力就事理爭取後，得到與以前所有的審定不同的審定結果；此結果雖不似判例具有拘束的效果，但至少對當事人及其他相關案例的人而言有一個可資遵循的方向。

近來本月主動替客戶爭取的案例中顯示行政法院對其他機關的審理已具有相當具體的評析。該案例系爭乃公告日起算與異議期間的關係；緣被異議案刊載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的專利公報，唯該公報於一月三日始公開發行，故當事人乃於四月二日提出異議。唯於中央標準局、經濟部乃至行政院皆一致認為公報公告乃主管機關將專利案件公諸於衆，俾讓任何人得於三個月內有提出異議之機會；此爲主管機關的單純行爲，與民法所載「意思表示」並不相同。幸經代理人主動續爭行政訴訟後，由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之判決，其理爲：

專利案件的進行，除了中央標準局初審、再審（含異議、舉發）的程序外，尚可進行經濟部的訴願，行政院的再訴願及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三程序的行政救濟。由於訴願、再訴願是共同規定於訴願法，因此本文乃以此為探討方向說明之。

訴願法第一條明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因此首先必須區別何種具有訴願資格，在何種情況下才可提出訴願、再訴願。由前揭訴願法條文知必須是有關機關的「行政處分」始可提出訴願，若非行政處分則根本不符訴願要求。

至於什麼是「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是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該特定具體事實則為：就各別事實，而為具體之處置，事件各有不同，故處分之內容，亦非一致。因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是指：行政機關（如中標局）以行政主體之地位（審查機關），表示其意思（如不准專利或異議成立等），在法律上即可能發生有其意思相乘之效果；至於實際上其效果是否發生，及其發生效果之程度如何，皆不影響其行政處分的性質。

另外亦有學者對訴願法第二條解釋要點摘述如下：

1. 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之行為。倘非基於職權之行為，則為無權行為，即非所謂行政處分。

2. 訴願標的必須是有具體事件的議處者。

純毓楊——

3. 行政處分，不問其屬束處分或自由裁量處分，為積極處分、為消極處分，亦不問其形式如何，第使其效力猶在繼續之中，均可提起訴願。

而前面所謂「公法」的定義有各種不同定義，唯以法律關係說較合理。其意指：公法是規定「公」的權利關係。亦即公法是規定國與國間、國與人民間公的權利，如憲法、刑法、行政法、專利法等皆是。至於私法則是規定「私」的權利關係。亦即：私法是規定個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間私權的關係；例如：公司法、民法等。

前面說了許多有關條文規定，主要是要說明並不是所有中央標準局的處分行為皆可提出訴願。當然於此情形下要先了解中央標準局會有那些處分行為：

1. 申請案的核駁。
2. 異議、舉發的審定。
3. 程序的處理。

在該 1. 2. 的處分大都可認定為行政處分，唯若是中央標準局在其他程序的議處；如行文告知異議不予受理、年費繳交逾期、專利權不存在等事件。

在目前的情況下，正常的申請案、爭議案的審理過程，所有當事人皆可因不服原審定而提出訴願。至於中標局「意思表達」的公文，則不算行政處分，故目前年費通知文、專利消滅通知文、單純意思表達文皆不具有訴願資格。所以所有的專利申請人必須注意自己權利的掌握，選擇爭取的機會。

桂齊恂

專利法第八十三條供侵 害物之假扣押之研究

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

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所謂假扣押，係指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扣押，而禁止其處分，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為目的之特別訴訟程序。故假扣押不限於起訴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

依本條之規定，對於供侵害物之假扣押，須經被侵害人，亦即專利權人之請求，始得爲之。至於得爲假扣押之標的物有二，即：一、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之物；二、由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所生之物。由於二者均涉及當事人之財產權益，不可不慎重爲之，故有探究之必要，爰試爲論述之。

一、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

實際上，可能問題頗為複雜。依其文義解釋，凡係用以作為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品均屬之。舉凡機器、裝置、原料等是。惟此等物品，尤其是原料之類，可能有多種用途，不僅係能生產專利範圍內之物品，亦可能用於生產製造其他物品。舉例言之，某機器可用以生產A物與B物，其中B物為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所

生之物，則此機器可謂爲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之物。然此機器可能一廿廿四小時之中，有廿小時在生產A物，四小時在生產B物，則此機器是否能視爲“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之物”，即值懷疑。（尤其在不得查封之物，如強執法 § 531：職業上所需之器具）或者更有爭議之情形是，該機器爲工廠主人所

地因此而擴大，此不可不注意及之（須釋明）

二、由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所生之物，此則較易判明，所生之物，通常乃指被製造出來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具侵害專利權之形式，亦即其應為請求專利部分所涵蓋範圍內之物品，而具有其特徵者。又專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發明，若為一種製造方法者，其專利權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故於方法專利，其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仍屬專利權之範圍，可謂爲由其行爲所生之物，而得加以扣押。

總之，專利權受侵害時，依專利法之規定，本應有多項救濟途徑。惟一般發明人均不知如何主張請求或行使權利，假扣押亦爲其中一種方式，特此敘明之。